

#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 (2025)苏0312破51号之一

本院根据债权人夏钦钦的申请，于2025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徐州骏达清车洗车保养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管理人。债权人应于2026年4月27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阳广场C1楼1003室，联系人阚艳侠，电话：1377597028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并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徐州骏达清车洗车保养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6年5月7日下午14时10分在铜山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会时应提交身份证明或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指派函（由于债权人众多，会议场地有限，每家债权人仅限1人参加）。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5月12日)

